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惠州在建项目的投资与后期运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